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12月29日，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倪茂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3人，董事汤琪、独立董事任永平、沈同仙、姚春德因工作原因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了此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2017年11月3日上午开市起临时停牌，并于2017年11月30日申请延期复牌，原计划于首次停牌之日起两个月内复牌。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积极推动各项工作，但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预计无法按原计划在2018年1月2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为保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顺利进行，经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2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的时间不超过1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9 日